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沙簡字第468號

原　　告　段易成

被　　告　大榕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清地

訴訟代理人　龔厚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000元)，屆期提示後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未獲付款，故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二)系爭支票係訴外人顏均穎持票向原告借款：

原告確有於109年3月18日傍晚17時8分許，在原告位於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街〇〇〇號住家樓下交付現金給顏均穎，訴外人顏均穎並現場交付系爭支票、本票及借據予原告。而被告所抗辯之「陳董」其人係原告之妻子。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退票日即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就原告主張執有由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乙事，不爭執。

(二)訴外人顏均穎為被告公司負責人顏清池之姪子，於109年3月13日，因被告需資金350萬元軋票，顏均穎獲悉後表示其有

認識的金主幫忙借款，但需要另外開立乙張保證票150萬元以及兩張各45萬元利息的支票，被告因需款孔急，遂依照顏均穎之指示開立如下4張支票委託顏均穎調取資金。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票號	付款人
1	109年6月10日	450,000	AN0000000	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2	109年9月10日	450,000	AN0000000	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3	109年12月10日	3,500,000	AN0000000	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4	109年12月10日	1,500,000	AN0000000	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三)惟被告於隔日即109年3月14日，因故不再需要籌措資金，遂立即告知顏均穎欲取回上開4張支票，顏均穎亦承諾會盡快向金主取回。孰料，顏均穎並未將上開四張支票取回，被告也未收到350萬元，嗣在被告要求下，顏均穎遂把中間人（顏均穎指稱是將上開支票交付該人再轉交給金主）之電話給被告，被告為了獲悉上開支票的流向，在與該不知名第三人對話中，故意佯稱是顏均穎向被告借票，從對話中也證實上開編號1、2各45萬元的兩張支票確實是編號3本金350萬元的利息，且證實是顏均穎拿走上開四張支票後，以其個人名義向所謂的金主借款欲挪為己用，且當被告表示要取回支票時，該第三人更直接表示，45萬元的利息（即原告手中的系爭支票）仍要支付等語，被告不甘受此詐騙，乃向桃園地方檢察署對顏均穎提出詐欺及侵占之告訴，現刻由桃園地方檢察

署偵察中。

(四)因被告已明確向顏均穎以及該不知名之第三人表明要取回包括系爭支票在內的上開四張支票，且被告至今並未收到本金350萬元，顯見原告手中執有之系爭支票係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利息45萬元之支票，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被告自得以與顏均穎間所存抗辯事由（遭顏均穎詐欺、顏均穎取得系爭票據並未支付對價）對抗原告，而無庸給付本件票款。

(五)就原告所提出之原證1以及原證2的LINE對話截圖照片，原告表示是與第三人顏均穎的對話內容，但因該截圖照片並未能顯示對話者的真正姓名，因此在原告證明該原證1以及原證2的LINE對話截圖照片是原告與第三人顏均穎的對話之前，被告否認之。雖原證2第1頁左上角照片有顯示「段大哥，我有拿了」等文字，惟上開文字無從依據前後文看出來是表示有收到現金45萬元以及收到者是第三人顏均穎之事實。因此原告主張「本人段易成確實將45萬現金於109年03月18日星期三17:08在我桃園市○○區○○○街○○○號一樓家樓下交付現金給顏均穎。」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應負舉證之責。

(六)退步而言，縱使原證1及原證2LINE對話截圖照片上確實是第三人顏均穎與原告之對話，然依據原告所附原證2的LINE對話截圖照片第1頁右上角記載「6/9（二）陳董回覆，他要收回45萬，他有資金需求，明天支票會存入，請提早準備。」；第1頁左下角記載「6/11（四）陳董說下禮拜二的30萬一定要給他，他資金缺口要補，剩下的15萬什么時候給他，他請你說清楚」；第1頁右下角記載「顏總，陳董在跟我要錢了，我還在等你錢。」；第2頁左上角記載「陳董說如果沒收到錢，要我去支票公司找負責人收，你處理的怎麼樣了」；第2頁左下角記載「6/22（一）顏總，陳董已經說了，這個星期二的期限是你說的，明天下午二點前，沒有收到錢，

兩點準時把票存入銀行」；第2頁右下角記載「跟你通知一下，等等支票就去存入了，已經到銀行抽號碼牌了，再兩位就輪到了，等等就存入支票了，支票已經存入了」，從上開LINE對話截圖照片內容顯示，可知系爭支票的真正執票人為該LINE對話截圖照片中所稱「陳董」之人士以及45萬現金的貸與人，並非是原告，原告並非是系爭支票之真正執票人，亦非是45萬現金的貸與人。依據原告自己提出之原證2LINE對話截圖照片，其並非系爭支票之持票人，真正持票人為「陳董」此人，本件應該只是「陳董」委請原告代理協助，為求便捷而逕以原告名義所提起，原告並非本件給付票款之適格當事人，自不得基於票據權利人之地位，直接向被告請求給付票款甚明。是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得以執票人地位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自不足採。原告逕以自己名義起訴，其訴自屬當事人不適格。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000元，及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應無理由。

(七)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因屆期提示遭退票而未獲付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為證，且被告對系爭支票之真正，並無爭執，堪信為真正。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並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即百分之六）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

使其權利；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是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既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則執票人本於票據關係起訴請求票據債務人給付票款，並提出真正有效之票據以為立證方法時，自應認為執票人就票據給付請求權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已負舉證之責。且因執票人就票據原因之存在本不負舉證之責，自不得以其主張係由於某種原因持有票據，該原因為票據債務人否認，即認應轉換舉證責任，改由執票人就票據原因之存在負責舉證，否則，殊與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有違（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臺簡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是票據債務人應證明足以限制票據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且該抗辯主張之可能性並未因票據之授受而被排除。

(三)查，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而未獲付款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且為被告所是認，堪認屬實。依前所述，原告即系爭支票之執票人本於票據關係起訴請求票據債務人即被告給付票款，並提出真正有效之票據以為立證方法時，自應認為執票人就票據給付請求權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已負舉證之責。且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且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期後背書之背書人或其前手存有票據權利瑕疵，則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惡意或票據權利瑕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訴外人顏均穎持票向原告借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借據、本票、照片及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83至103頁)，被告亦自陳被告係因訴外人顏均穎獲悉被告需資金350萬元

軋票，乃向被告表示有認識的金主可幫忙借款，被告因需款孔急，遂依顏均穎指示而開立包含系爭支票之4張支票予顏均穎，委託顏均穎調取資金，詎顏均穎拿走上開四張支票後，竟以其個人名義向所謂的金主借款欲挪為己用等語(見本院卷45至47頁)，另被告於上開偵查案件中所提出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亦陳稱：「..顯見被告(即訴外人顏均穎)手中執有之系爭四紙支票均已遭被告挪用並將所取得之款項侵占入己。」等語，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核閱無訛，則包含系爭支票等4張支票既係被告簽發並交予訴外人顏均穎請其協助調度資金，訴外人顏均穎始持系爭支票等支票對外借款，而原告復係自顏均穎或「陳董」處取得系爭支票，則二造間顯非直接前後手，又系爭支票並非記名式票據，自始未指定受款人，不生支票背書不連續問題。且原告依據票據關係為請求，並非基於借款關係，基於票據之無因性，被告不得以未取得借款為由拒負票據責任。又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能否享受票據上之權利，須視原告前手如何而定，如其前手之權利無瑕疵，原告雖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仍得享有同樣之權利。又本件借款予訴外人顏均穎之人縱為「陳董」，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陳董」取得系爭支票有何票據權利瑕疵，是縱原告係自「陳董」處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仍得享有同樣之權利。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在前述票據法規定之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支票之票款45萬元，及自提示日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玉堂

附表：

發票日(民國)	發票人	付款人	帳號 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109年6月10日	大榕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000-000-0021688-5 AN0000000	45萬元	109年6月24日
備註：支票影本見本院卷第83頁					